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. 8. 10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峻 112 年 執沒 900 字第 0132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

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2 年執沒字第 900 號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楊淑美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85290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審訴字第 488 號、判決確定日期：112 年 5 月 9 日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 - （五）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